

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104.11.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下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並組成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邀請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，辦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其相關細則由學院自訂。
- 第三條 各中心之申請設置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須知，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中心始正式成立。
- 前項計畫書及設置須知由各學院自訂。
- 第四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，其結案後之管理費分配，應至少分配 20% 予本校及 20% 予本校研發基金。
- 第五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成立滿一年後，須向所屬學院進行每年度財務及業務成果報告，並接受評鑑。評鑑細則由各學院自訂，並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如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，經原申請設置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